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.23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.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名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青原：_____ 洪 葵：_____ 梅建明：____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